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公告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定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我中心对中心城区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对选择邮寄方式领取证书的，免收邮寄费。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小微企业的划定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或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认定标准，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确认。

小微企业名录库网址：<http://xwqy.gsxt.gov.cn/>

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流程

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的，一不动产登记机构告知企业书面承诺（承诺书见附件）。二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再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南阳市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南阳市中心城区小微企业免缴 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本公司（企业）慎重承诺：

本公司（企业）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按照该标准，本公司（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现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的规定，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次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

本公司（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公司（企业）印章

年 月 日